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通訊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訴人 楊千瑩（原名：楊淑瑜）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
第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江珮菱